

#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基础上，调增中节能（唐山）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，调减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整，是为更好适应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控制总体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为  
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闫长乐

---

李秉祥

---

李俊华

2019年4月18日